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臨時會 民政委員會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本會4樓第一審查室

主席:召集人 Kumu Hacyo 谷暮·哈就議員

出席議員:林美燕、Ingay Tali 穎艾達利、方一峰

列席議員:周麗津、陳怡珍、蔡育輝、李宗翰、沈家鳳、鄭家欣、許又仁

市府列席人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戴偉峻主任委員、王珠環專委、陳崇彝科長、林怡壯主任。

民族事務委員會

尤天鳴主任委員。

民政局

顏振標局長、楊雅苓專門委員、自治行政科劉秋玲科長、生命事業科 廖偉登科長、殯葬管理所郭輝信所長、人事室張松盛主任、秘書室莊惠民主任、楊秀慧科員、林俊宏。

社會局

陳榮枝局長、婦兒少科郭元媛科長、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施清發科長、家防中心李雪華代理主任、照管中心洪明婷主任、黃瓊瑱秘書。

法制處

尤天厚處長、謝秉奇科長、林國禎編審、張淑娟消保官。

專門委員:蕭志忠

記錄:蔡佳蓉

討論事項:審查議員提案12案、報告案2案。

審查意見:詳如議案審查報告書及民政委員會報告案。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臨時會 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民政委員會【議員提案-一般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審查意見
民政	1	許又仁	109年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青年代表）之徵選方式，因複審階段人氣網路票選占45%恐生爭議，請市府調整徵選方式，以免青年代表淪為「買讚、網紅代表」。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2	林易瑩 鄭佳欣 許又仁 Ingay Tali 穎 艾達利	建請臺南市政府研考會針對臺南市資料開放平台進行整理及規劃，達成OPEN DATA五星等級（資料可被串聯運用），並提出相關改善計畫。	照案通過。
民政	3	Ingay Tali 穎 艾達利	建請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修正《臺南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增列中高級認證獎助規定，並斟酌調整申審標準，保障原住民學生權益。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4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建請儘速修整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無障礙設施。	函送市府研辦。
民政	5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訂定設於社區活動中心之長照中心回饋機制，以彌補社區居民受損權益，避免圖利業者。	照案通過。
民政	6	沈家鳳 陳秋宏 沈震東	建請社會局擴編單一社福中心社工員額。	照案通過。
民政	7	張世賢	建請市府籌捐經費儘快修復後壁區福安里烏樹林部落進出主要道路，將年久失修之側溝打通，因經常造成堵塞積水，造成來往車輛安全虞慮，改善住民生活品質之提升。	函送市府研辦。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臨時會
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8	謝龍介 沈震東 陳怡珍 邱莉莉 許至椿 洪玉鳳	建請市府編列經費興建北區新區政中心。	照案通過。
民政	9	許又仁	智慧城市利用電子票證提高支付便利性、改善交通管理。但現在支付系統多元化，市府編列預算入股一卡通公司或以推廣市民卡名義編列單一卡片製卡費用，年年耗費預算，並未達到智慧城市的實質內涵，市府必須善用市場機制，重新調整作法，亦能達成政策目標。	函送市府研辦 (與民政 10 號案 併案處理)。
民政	10	蔡育輝	建請臺南市政府禁止所屬相關單位人員代辦一卡通業務，以減輕公務員工作負擔，避免圖利財團。	函送市府研辦 (與民政 9 號案 併案處理)。
民政	11	林美燕	建請市府儘速重新評估整修台南市南區建南里發展協會前籃球場，以提供安全的運動環境。	照案通過。
民政	12	沈家鳳 林美燕 鄭佳欣	請市府重新研議一里一據點的申請辦法。	照案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臨時會
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民政委員會【報告案-法規查照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民政	1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修正「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五條，請查照。	同意備查。
民政	5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修正「臺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	同意備查。